國立空中大學桃園中心

「員警專班」開課計畫

開班目的

為協助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在校生及應屆畢業之警察同仁追求自我成長，因應警察勤務特性，使警察同仁能兼顧事業、家庭和學業，歡迎報名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以期順利取得本校學士學位。

專班特色

（一）開設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本系接受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教學品質有保證，評鑑結果均為通過，辦學績效獲得肯定，教學品質有保證。

（二）本校採學分累積制，個人由於工作或家庭必須暫停修業者，無須辦理休學，亦可隨時復讀，不需辦理任何特定手續，且先前所修得之學分全部有效，完全無縫銜接。。

（三）畢業學分：自 109 學年度上學期起，報名全修生入學學歷

1. 以「**高中畢業**」學歷入學者：應修畢畢業學系所開科目（含學系必修科目）達 75 學分以上，總學分修滿 128 學分（含通識課程），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符合本校學生學則及相關規定，最快 4 年（含暑期）即可取得公共行政學系學士學位。
2. 以「**專科畢業**」學歷入學者：應修畢畢業學系所開科目（含學系必修科目）達 50 學分以上，總學分修滿 72 學分（含通識課程），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符合本校學生學則及相關規定，最快兩年半（含暑期）即可取得公共行政學系學士學位。

（四）可參加警察三等特考：取得本校學士學位者，可報考警察特考三等考試。

（五）學習方式：以收看多元媒體（網路、電視和廣播）教材為主。線上數位學習最方便，沒有時間、次數限制，透過電腦、手機或平版方式上課，最能符合警察勤務所需。

（六）另搭配實體面授 4 次且集中於週日一天到學校面授。如勤務上不能到課，可於面授後 2 日內，辦理線上面授請假（考試除外）。

（七）考核方式：採隨班評量，由面授教師負責平時作業、期中、期末考試命題及閱卷，平時成績考核 30%、期中成績考核 30%、期末成績考核 40%。

報名請洽桃園中心：03-422-6121

上課地點：國立陽明高中(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上課日期：每學期四次面授、兩次考試(日期訂於週日)